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
买资产规则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乐华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.00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第四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；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；

三、本次交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